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u>日修訂)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

成員

-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 於兩名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 4.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職責

- 6.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需要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本公司既定的策略及目標,評價及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 (c) 不時地評價及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以避免董事會固守並吸引新思維;

多元化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 會提供意見。在物色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人選的才能及客觀甄選標準進行 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 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 (f) 新董事甄選過程開始時制定一份所需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觀點的清單;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獨立性

- (h)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 確保在董事會擬召開以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相關股東大會 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 (i) 用以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所考量的因素、理由 以及過程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討論內容以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 因;
 - (ii)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 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為董事會效力的原因;
 - (iii) 該人士能夠帶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權力

7. 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以考慮與招聘 代理接洽,並從相熟之商界人士及同行業界內獲取轉介。

匯報程序

- 8.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
- 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隨附該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內之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10.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公司的股東審議通過。

執行及檢討

11.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和效益並就所需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披露及公佈

12. 本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供公眾查閱。